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 内河航道公共服务信息发布指南

**JTS/T 321—2022**

主编单位:北京金交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施行日期:2022年9月1日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2022·北京

# 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 《内河航道公共服务信息发布指南》的公告

2022 年第 41 号

现发布《内河航道公共服务信息发布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为水运工程建设推荐性行业标准,标准代码为 JTS/T 321—2022,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指南》由交通运输部水运局负责管理和解释,实施过程中具体使用问题的咨询,由主编单位北京金交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答复。《指南》文本可在交通运输部政府网站水路运输建设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水运工程行业标准”专栏([mwtis.mot.gov.cn/syportal/sybz](http://mwtis.mot.gov.cn/syportal/sybz))查询和下载。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022 年 7 月 18 日



## 制定说明

航道是国家重要的公益性交通基础设施,我国航运发展、内河航道里程的增加和等级的提升,对内河航道公共服务提出了更高要求。内河航道公共服务信息发布是通过多种渠道及时对外公布航道基础信息、航道养护信息和航道突发事件应急信息的服务体系。本指南是由交通运输部水运局组织有关单位,在总结和借鉴我国内河航道公共服务信息发布管理和实践的基础上,经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反复修改编写完善而成。本指南的实施将会促进航运高质量发展和内河航运服务水平的提升。

本指南共分6章3个附录,并附条文说明,主要包括信息内容、信息发布、文本格式要求等内容。

本指南主编单位为北京金交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参编单位为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航道局、金交恒通有限公司、长江三峡通航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京杭运河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苏北航务管理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本指南编写人员分工如下:

- 1 总则:王 玮 阚 津 俞 鹏
  - 2 术语:肖 飞 李洪千
  - 3 基本规定:宋武政 郭亚中 朱伟强 周引平 刘 军
  - 4 信息内容:俞 鹏 李洪千 石 昕 杨 毅 武印娜
  - 5 信息发布:郭亚中 王嘉诺 杨 正 邓李晖
  - 6 文本格式要求:石 昕 宋武政 耿岚鑫
- 附录A:李洪千 石 昕  
附录B:周引平 程 佳  
附录C:田士梅

本指南于2021年12月30日通过部审,2022年7月18日发布,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

本指南由交通运输部水运局负责管理和解释。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意见,请及时函告交通运输部水运局(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11号,交通运输部水运局技术管理处,邮政编码:100736)和本指南管理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大街外馆后身一号,北京金交规划设计有限公司,邮政编码:100011),以便修订时参考。



## 目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基本规定	(3)
4	信息内容	(4)
4.1	航道基础信息	(4)
4.2	航道养护信息	(4)
4.3	航道突发事件应急信息	(4)
5	信息发布	(5)
5.1	发布程序	(5)
5.2	发布频次	(5)
5.3	发布方式	(5)
6	文本格式要求	(7)
附录 A	航道养护信息文本格式示例	(8)
附录 B	航道突发事件应急信息文本格式示例	(15)
附录 C	本指南用词说明	(17)
引用标准名录		(18)
附加说明	本指南主编单位、参编单位、主要起草人、主要审查人、总校人员 和管理组人员名单	(19)
条文说明		(21)



## 1 总 则

**1.0.1** 为规范内河航道公共服务信息发布技术要求,提升内河航道管理和服务水平,制定本指南。

**1.0.2** 本指南适用于我国内河航道公共服务信息发布,不包括航道建设期公共服务信息发布。

**1.0.3** 内河航道公共服务信息发布除应符合本指南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2 术 语

### 2.0.1 航道突发事件应急信息 Waterway Incident Emergency Information

为应对突发事件造成或可能造成航道、通航建筑物的堵塞、碍航、停航和断航等需要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信息。

## 3 基本规定

- 3.0.1 信息发布应遵循准确规范、及时高效、便捷实用的原则。
- 3.0.2 内河航道公共服务信息应包括航道基础信息、航道养护信息和航道突发事件应急信息。
- 3.0.3 信息发布应明确发布程序、发布频次和发布方式。
- 3.0.4 信息发布应符合国家保密的有关规定。
- 3.0.5 信息发布的安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 政务信息共享 数据安全技术要求》(GB/T 39477)的有关规定。

## 4 信息内容

### 4.1 航道基础信息

- 4.1.1 航道基础信息宜包括航道基本情况、通航建筑物、航道整治建筑物、航标和控制河段信号台等内容。
- 4.1.2 航道基本情况应包括航道名称、起讫点、航道里程、航标位置、航道技术等级和维护尺度、通航净空尺度、浅险滩等内容。
- 4.1.3 通航建筑物信息应包括名称、位置、级别、代表船型或船队、通航建筑物有效尺度、上下引航道、待闸锚地等内容。
- 4.1.4 航道整治建筑物信息应包括名称、位置、顶部高程和航标等内容。
- 4.1.5 航标信息应包括名称、位置、类型、形状等内容。
- 4.1.6 控制河段信号台信息应包括信号台名称与位置、控制河段名称与起讫点、开班与收班水位条件和联系方式等内容。

### 4.2 航道养护信息

- 4.2.1 航道养护信息宜包括航道水情、航道维护尺度、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航道维护疏浚、航道调整、航标调整和控制河段信号台运行、航道维护标准等内容。
- 4.2.2 航道水情信息宜包括水位站水位和观测时间、通航建筑物上下游水位、出入库流量和观测时间等内容。
- 4.2.3 航道维护尺度信息应包括航道名称、维护时段航道水深和宽度等内容。
- 4.2.4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信息宜包括运行方式改变、通航时间调整、维护维修停航复航安排等内容。
- 4.2.5 航道维护疏浚信息应包括航段名称、疏浚范围、疏浚时段和主要施工船舶等内容。
- 4.2.6 航道调整信息宜包括航道名称、调整时间、调整后航道布置、航道尺度、航标设置、涉及过河建筑物的应包括通航桥孔调整及通航净空尺度等内容。
- 4.2.7 航标调整信息应包括标位调整、撤除、新设、停用和灯质改变等内容。
- 4.2.8 控制河段信号台运行信息应包括维护时段开班与收班时间和水位条件等内容。

### 4.3 航道突发事件应急信息

- 4.3.1 影响航道运行的突发事件应急信息应包括航道名称、事件发生的时间和地点、事件起因、影响范围、实际航道尺度、航标调整、应急抢通措施、注意事项和联系方式等内容。
- 4.3.2 影响通航建筑物运行的突发事件应急信息应包括通航建筑物名称、事件发生的时间和位置、事件起因、影响范围、抢修期应急措施、注意事项和联系方式等内容。

## 5 信息发布

### 5.1 发布程序

- 5.1.1 信息发布程序应包括信息收集与采集、分析处理、审核和发布等环节。
- 5.1.2 收集与采集的信息应真实可靠、及时准确。
- 5.1.3 信息分析处理应包括信息归类、异常信息的核实、处理,并应分析相关信息内容的关联性和协调性。
- 5.1.4 信息审核应包括对信息内容真实性、时效性、规范性和逻辑性等的审查核实。
- 5.1.5 信息应在审核后发布,且涉及到的水深等敏感信息应在发布前通过保密审核。

### 5.2 发布频次

- 5.2.1 发布频次应根据航道信息内容和航道变化情况合理确定。
- 5.2.2 发生变化的航道基础信息应及时更新。
- 5.2.3 航道养护信息应根据水情变化情况及时发布,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5.2.3.1 高等级和航运繁忙的航道水情信息每天发布不宜少于1次,其他航道水情信息应根据变化情况确定发布频次。
  - 5.2.3.2 五级及以上航道维护尺度信息应至少每月发布或更新1次。
  - 5.2.3.3 通航建筑物的停航、复航安排信息应至少提前30日发布,复航具体时间应及时发布。
  - 5.2.3.4 航道维护疏浚信息应至少提前24小时发布。
  - 5.2.3.5 航道、航标和信号台运行等调整信息应及时发布。
- 5.2.4 航道突发事件应急信息应及时发布,并应根据事件的发展态势、处置情况等及时更新。
- 5.2.5 特殊水文、特殊气象条件和特殊时段下应增加发布频次。
- 5.2.6 新建航道的基础信息应在竣工验收合格投入正式运行时发布。

### 5.3 发布方式

- 5.3.1 信息发布方式应根据信息类型和发布范围确定,主要包括官方网站、电子航道图、纸质航道航行图、甚高频、广播电台、电子显示屏、报刊和新媒体等,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5.3.1.1 航道基础信息发布宜以官方网站、电子航道图和纸质航道航行图等方式为主,其他方式为辅。

**5.3.1.2** 航道养护信息发布宜以官方网站、电子航道图、电子显示屏和新媒体等方式为主,其他方式为辅。

**5.3.1.3** 航道突发事件应急信息发布宜以官方网站、甚高频、广播电台、电子显示屏和新媒体等方式为主,其他方式为辅。

**5.3.2** 信息发布宜采用文字、图、表、音频和视频等形式。

## 6 文本格式要求

- 6.0.1 文本格式宜包括标题、文号、信息内容、联系方式、发布主体、发布时间等。
- 6.0.2 文本格式应统一规范,并宜满足下列要求:
  - (1) 航道养护信息文本格式示例见附录 A;
  - (2) 航道突发事件应急信息文本格式示例见附录 B。
- 6.0.3 发布主体名称应采用中文全称,专用名词可采用全称或规范简称。
- 6.0.4 时间应采用公历制日期和 24 小时制,计量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6.0.5 坐标系统应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系统应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 附录 A 航道养护信息文本格式示例

<h3 style="margin: 0;">航道水情信息</h3> <p style="margin: 0;">( ) 号</p>					
<h4 style="margin: 0;">水位信息表</h4>					
水位站名称	观测时间	水位(m)	与前次发布相比 涨( ^ )或落( v )(m)		
<h4 style="margin: 0;">通航建筑物流量信息表</h4>					
通航建筑物 名称	观测时间	上游水位 (m)	下游水位 (m)	入库流量 (m <sup>3</sup> /s)	出库流量 (m <sup>3</sup> /s)
<p style="margin: 0;">联系电话: _____</p> <p style="margin: 0; text-align: right;">发布单位: _____</p> <p style="margin: 0; text-align: right;">二二二二年二二月二二日</p>					

图 A.0.1 航道水情信息文本格式示例

## 航道维护尺度信息

(二二二二)二二二号

二二二二年二二月二二日至二二月二二日

### 航道维护尺度信息表

序号	航道名称	航道 起讫点	航道长度 (km)	航道等级	航道维护尺度		
					水深(m)	宽度(m)	弯曲半径 (m)

联系电话: \_\_\_\_\_

发布单位: \_\_\_\_\_

二二二二年二二月二二日

图 A.0.2 航道维护尺度信息文本格式示例

## 通航建筑物运行信息

( ) 号

### 关于 通航建筑物运行信息的通告

各有关单位、船舶:

- 一、运行方式
- 二、通航时间
- 三、维护维修停航安排

因维护维修需要,计划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停航:

- 四、复航安排

计划于 年 月 日 时恢复通航:

- 五、其他

特此通告:

联系电话: \_\_\_\_\_

发布单位: \_\_\_\_\_

年 月 日

图 A.0.3 通航建筑物运行信息文本格式示例

## 航道维护疏浚信息

( ) 号

### 关于 航道/航段维护疏浚的通告

各有关单位、船舶：

因 ，自 年 月 日 时起，对 航道/航段  
水域进行维护疏浚。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疏浚时间

年 月 日 时至 年 月 日 时。

二、疏浚范围

航道/航段 水域，航道起讫点 。

三、主要施工船舶

四、疏浚期通航方式

五、航行注意事项

请过往船舶注意避让，谨慎驾驶，以策安全。

特此通告。

联系电话： 。

发布单位： 。

年 月 日

图 A.0.4 航道维护疏浚信息文本格式示例

## 航道调整信息

( ) 号

### 关于 航道调整的通告

各有关单位、船舶:

根据/因 , 计划于 年 月 日 时起调整 航道:

- 一、调整水域
- 二、调整内容
- 三、航标设置
- 四、航道尺度

航道水深由 调整到 , 航道宽度由 调整到

五、航行注意事项

请过往船舶注意避让, 谨慎驾驶, 以策安全:

特此通告:

联系电话: \_\_\_\_\_

发布单位: \_\_\_\_\_

年 月 日

图 A.0.5 航道调整信息文本格式示例

## 航标调整信息

( ) 号

### 关于 航标调整的通告

各有关单位、船舶：

根据航道现场情况，自 年 月 日 时 分起，撤销/设置/调整/停用 航道/航段 (航标名称)。

调整后航标位置 ，形状 ，灯质 。

航行注意事项 。

请过往船舶注意避让，谨慎驾驶，以策安全。

特此通告。

联系电话： 。

发布单位： 。

年 月 日

图 A.0.6 航标调整信息文本格式示例





## 通航建筑物运行突发事件应急信息

( ) 号

### 关于 突发事件的通告

各有关单位、船舶:

因 (事件名称), 对 (通航建筑物名称) 造成 影响, 现采取 应急措施, 请过往船舶 (航行注意事项):

特此通告:

联系电话: \_\_\_\_\_

发布单位: \_\_\_\_\_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日

图 B.0.2 通航建筑物运行突发事件应急信息文本格式示例

## 附录 C 本指南用词说明

为便于在执行本指南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的用词说明如下:

-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 (4) 表示允许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 引用标准名录

- 1.《信息安全技术 政务信息共享 数据安全技术要求》(GB/T 39477)
- 2.《航道养护技术规范》(JTS/T 320)

## 附加说明

本指南主编单位、参编单位、主要起草人、  
主要审查人、总校人员和管理组人员名单

主编单位:北京金交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参编单位: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航道局

金交恒通有限公司

长江三峡通航管理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

京杭运河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苏北航务管理处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

主要起草人:王 玮(北京金交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阚 津(金交恒通有限公司)

宋武政(北京金交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郭亚中(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嘉诺(北京金交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邓李晖(北京金交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石 昕(长江航道局)

田士海(北京金交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朱伟强(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

刘 军(京杭运河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苏北航务管理处)

李洪千(长江航道局)

杨 正(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杨 毅(金交恒通有限公司)

肖 飞(北京金交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武印娜(广西交通运输厅港航发展中心)

周引平(长江三峡通航管理局)

俞 鹏(长江航道局)

耿岚鑫(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

程 佳(长江南京航道局)

主要审查人:解曼莹

(以下按姓氏笔画为序)

万大斌、王 辉、王良琼、宁 武、李 锋、李作良、陈 卉、  
范晓峰、罗 春、薛立平

总校人员:秦 川、解曼莹、李荣庆、刘连生、董 方、檀会春、阙 津、  
宋武政、王嘉诺、郭亚中、俞 鹏、李洪千、石 昕

管理组人员:王 玮(北京金交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宋武政(北京金交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郭亚中(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 内河航道公共服务信息发布指南

JTS/T 321—2022

条文说明



## 目 次

1 总则 .....	(25)
5 信息发布 .....	(26)
5.1 发布程序 .....	(26)
5.2 发布频次 .....	(26)
5.3 发布方式 .....	(26)
6 文本格式要求 .....	(27)
附录 A 航道养护信息文本格式示例 .....	(28)
附录 B 航道突发事件应急信息文本格式示例 .....	(29)



## 1 总 则

**1.0.2** 内河航道公共服务信息发布涉及面广,不同区域、不同等级、不同时期的内河航道公共服务信息发布需求不尽相同,为统一内河航道公共服务信息发布,促进内河航道公共服务信息发布的能力和水平提升,制定本指南。本指南适用于我国内河航道公共服务信息发布;鉴于内河航道在建设期通航情况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本指南不包括内河航道建设期公共服务信息发布。

## 5 信息发布

### 5.1 发布程序

5.1.2 内河航道公共服务的信息收集是指通过不同渠道收集到的信息,主要是从第三方获取的信息;收集的河道水情、气象等信息来源于水利、气象等相关部门。信息采集是指内河航道养护管理部门通过智能系统、信息系统等手段获取的信息。

### 5.2 发布频次

5.2.3.3 特殊水文、特殊气象条件及特殊时段主要包括内河航道的枯水期和汛期,或者由于地震、台风、山洪、雷击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发生时段,以及内河航道发生重大污染、重大事故等影响安全通航的时段。

### 5.3 发布方式

5.3.1 行业标准《航道养护技术规范》(JTS/T 320—2021)第2.3.4条提出“航道信息宜采用航道通告、航行通(警)告、信息简报、航标动态、航道预警预报、航行警告、专门文告、新闻发布会等方式,通过官方网站、新媒体、甚高频、广播电台、报纸杂志或电子显示屏等途径及时发布”。本条结合内河航道公共服务需求进行了规范和扩展,重点包括官方网站、电子航道图、纸质航道航行图、甚高频、广播电台、电子显示屏、报刊和新媒体等。

电子航道图中的航标一般包括实体航标和虚拟航标等物标要素。

纸质航道航行图是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相关部门批准的与航道公共服务信息发布相关的航道图以及官方出版的或经官方认定的报纸、杂志、航路指南等。

新媒体是主要包括推送短消息、移动终端公众号、智能小程序、数字杂志、社交网络、移动电视、触摸媒体、短视频平台等。

## 6 文本格式要求

**6.0.1** 信息文本格式需要统一规范,主要包括以文字、图片、表格、电子显示屏等形式显示的文本格式。

## 附录 A 航道养护信息文本格式示例

附录 A 中的文本格式示例文号格式为:(二二二二)二二二号,其中(二二二二)为信息发布年代号,例如(2022)001号,(2022)002号等。

## 附录 B 航道突发事件应急信息文本格式示例

附录 B 中的文本格式示例文号格式为：〔二二二二〕二二二号，其中〔二二二二〕为信息发布年代号，例如〔2022〕001 号、〔2022〕002 号等。